

穗宁智谷产城融合区基础设施——县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三期）可靠性及抗震鉴定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名称：

穗宁智谷产城融合区基础设施——县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三期）

二、建设单位：

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工程概况：

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广宁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材料检测业务用房、广宁县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公共培训实训基地、广宁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用房、广宁县林业局东侧办公楼、广宁县人民法院车库等五栋建筑物进行房屋可靠性及抗震鉴定服务,总建筑面积约为 7270.50 平方米。

四、采购中介服务事项：

1、资质要求：中介机构需要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需满足具备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具备建筑材料及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专项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工作内容：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广宁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材料检测业务用房、广宁县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公共培训实训基地、广宁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用

房、广宁县林业局东侧办公楼、广宁县人民法院车库等五栋建筑物进行房屋可靠性及抗震鉴定服务，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3、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

五、中介服务时限：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编制费用：按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指导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计价。（实际支付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金额核定为准）。

广宁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4日

